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政北路1號

承辦人：技正 盧淑美

電話：9251000#1397

電子信箱：mandylulu77@mail.e-land.gov
.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30123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農業部修正發布「特定水土保持區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
改變認定辦法」第2條，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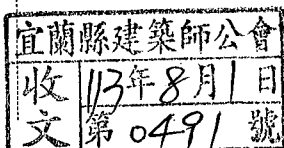
說明：依本府113年7月12日府水保字第1130115182號函轉農業部
113年7月9日農農保字第1132665030E號書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林姿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農業部 書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吳上豪
電話：049-2347432
傳真：049-2325550
電子信箱：wsh@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農農保字第1132665030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含法規命令條文) (特定水土保持區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認定辦法第二條(0701).odt、會銜發布令.pdf)

主旨：「特定水土保持區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認定辦法」第2條，業經本部會銜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以農農保字第1132665030號、經水字第11360200120號、原民土字第1130024356號令修正，茲檢送發布令（含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含附件)



水土保持科 113/07/09



1130115182

特定水土保持區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認定 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指其開發行為逾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所定種類及規模，或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情形。

前項開發行為須非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或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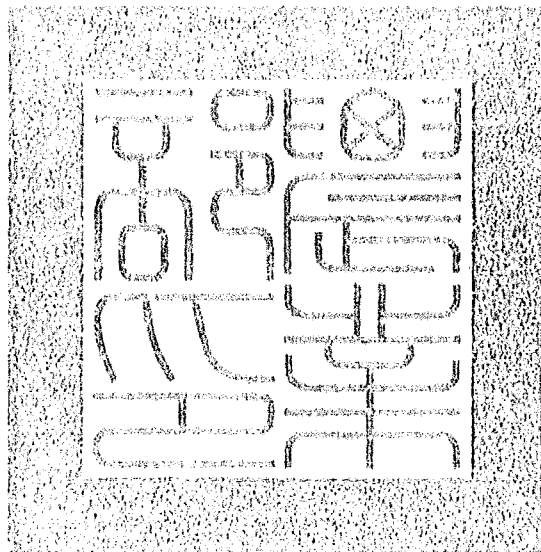
農業部、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農農保字第1132665030號

經水字第11360200120號

原民土字第1130024356號



修正「特定水土保持區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認定辦法」第二條。

附修正「特定水土保持區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認定辦法」第二條

部長 陳駿季

部長 郭智輝

主任委員 曾 智 勇
Ljaucu · Zingrur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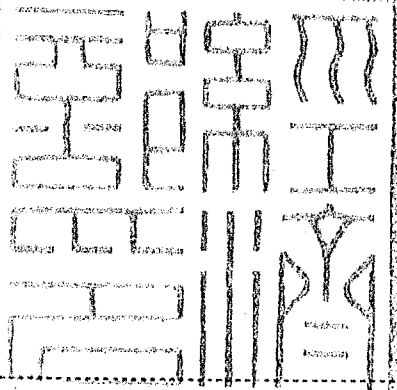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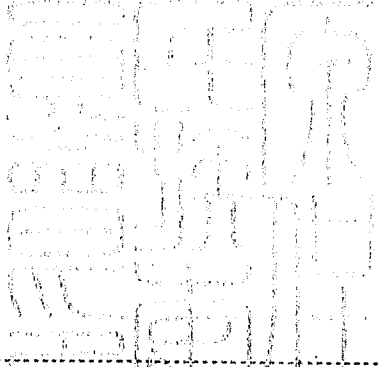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農農保字第1132665030號
經水字第11360200120號
原民土字第1130024356號

主旨：修正「特定水土保持區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認定辦法」第二條

裝

訂

線

說明：二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